

弘扬宪法精神 服务科学发展 我市举行第四届法治文化节开幕式 暨 12.4 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

本报讯（记者 朱程芬）12月4日是全国第12个法制宣传日，当天，我市在玉海广场举行了第四届法治文化节开幕式暨 12.4 全国法制宣传日大型宣传活动。市领导陈胜峰、方晖、管秀云、林济晚、赵志雄出席开幕式并指导现场工作。

市公安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供电局、市海洋渔业局等58个重点执法部门和相关单位参与了活动。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、受理法律投诉、法律援助，发放相关法律资料、开展法制灯谜有奖竞猜活动等形式，全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。这次通过58个涉法部门参加活动，营造良好的全社会法治建设氛围，不断提高全市各界的法治认识和法治观念，为推进瑞安法治建设起到积极的作用。市司法局局长蔡虎弟介绍说，今年的活

动与往年相比，宣传力度更大、规格也更高，希望能达到良好的效果。

据了解，此次法治文化节主题为弘扬宪法精神，服务科学发展，从11月底开始，历时一个月，共组织开展7类16项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。内容包括开展平安南滨法治书画展，广场法制文艺演出，法治文化进乡村、企业、社区活动，中学生法制演讲比赛，召开法律新六进试点工作动员会，法制灯谜有奖竞猜等，通过多层次、多领域、多形式的法治文化艺术活动，全面诠释与弘扬我市法治宣传文化特色，致力于在全体公民中普及宪法等法律知识，使广大公民了解宪法、掌握宪法，增强宪法观念，力求在全市兴起法制宣传的新高潮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。



进市场、进工地、进中介、进网吧、进家庭、进出租房 “法律新六进”试点工作动员会召开



本报讯（记者 朱程芬）为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市委、市政府六五普法规划精神，巩固法律六进活动成果，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贴近基层群众、贴近新居民，提高全民素质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11月30日，以弘扬法治

精神，普及法律知识，共建和谐社会 为主题的法律进市场、进工地、进中介、进网吧、进家庭、进出租房的法律新六进活动试点工作动员会在高楼镇召开，高楼镇、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与高楼镇司法所、工商所、文化站、妇联、新居所等基层站所有关工作人员、8个社区的负责人及高楼镇各村的驻村干部、村干部等100多人参加了会议。

高楼镇委副书记苏志楚主持了会议，市普法办副主任、市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科组织员蔡文勇、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曹隆昌分别就开展法律新六进的原因、举措、意义发表了重要讲话。高楼镇委书记姜宗羽就如何取得实效，扩大普法范围提出了建议，指导市场、工地、出租房、中介、网吧、家

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

会议指出，法律新六进试点工作是六五普法的一个缩影，着力于教育广大群众自觉学法律，增强法律意识，引导农（居）民、青少年、新居民和社会闲散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通过向特定人群进行普法宣传，拓展普法阵地，延伸普法触角，提高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效性。引导各类对象依照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，依照法律规定解决矛盾纠纷。并通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方式，找出存在的社会问题，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，逐步建立科学、系统、完善的法律新六进活动机制。

据悉，目前，该活动选择高楼镇作为试点进行综合推行，为期1个月。条件成熟后，将在全市15个镇（街）全面开展。

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 青少年法制节活动全面开展

本报讯（记者 朱程芬）青少年是六五普法规划法制宣传教育对象的重中之重，为深入推进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，增强青少年法制观念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，我市于11月开始举办2012年瑞安市青少年法制节，历时2个月。通过广泛开展送法律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家庭、进企业等活动，采取法制课堂、法律讲座、高中生法在心中演讲比赛、初中生法在心中法律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，不断强化在青少年群体中的普法宣传教育力度，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。

活动期间，各学校及活动成员单位高度重视，广泛动员，认真组织，积极开展了各类主题活动。

一是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阵地建设。

各中小学校充分发挥图片、板报、录像、音乐、电影、文艺演出等宣传阵地的作用，对学生进行了广泛、立体教育。

二是开展丰富多彩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。为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，有计划、有针对性地开展多层次法律知识竞赛、演讲比赛及法制宣传日等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努力营造法制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。要求每学期要以班级为单位开一次法制主题班会，每学期举办一次中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竞赛。

三是立足课堂，提高法制教育的渗透性。在把法律常识教育渗透到课堂教育的同时，还要注重做到法制教育与纪律常规教育相结合，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相结合，正面引导与反面典型教育相结合，法制教育与

弘扬美德相结合，依法治校与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，提高法制教育工作的实效。

四是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的作用。各校要聘请一名法制副校长或校外辅导员，组织学生开展普法活动，对青少年学生进行生动直观的法制教育，强化学生的法制观念，做好学生的犯罪预防工作。

青少年的法制教育是全民普法的一个重要内容，此次活动的开展，增强了广大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，提高了未成年人的法制意识、权益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，青少年们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共同学习法律知识，增强了法律意识，形成了浓厚的法制氛围。

我市开展 法律夜市 活动 此举属温州市首创



本报讯（记者 朱程芬）为进一步丰富广大市民的法制文化生活，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，11月27日晚，由市司法局、普法办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、市图书馆联合举办的法律夜市活动启动仪式在瑞安广场举行。

据了解，法律夜市是利用人们晚饭后外出散步、休闲的时机，通过开展《婚姻法》、《物权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侵权法》、《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咨询、赠送法律书籍等多种方式，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的普法新形式。

该活动在温州地区是首创，也是我局创建五型机关的一项举措。市司法局局长蔡虎弟介绍说，开展法律夜市旨在丰富市民的业余生活，多方面了解法律知识，使市民充分树立法律意识，更好地用法律来保护自己。

据悉，法律夜市活动将不定期安排在晚上18时至20时，在市图书馆门口设置法律服务咨询台，每期安排2至4名专业执业律师坐镇开展公证办理、房产抵押、房屋买卖等与市民工作和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。我们白天上班，就只有晚上才有时间，在晚上开展这样的活动对我们来说真是太方便了。前来咨询的市民王先生告诉记者，希望这样的活动多开展，丰富大家的法律知识。